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由：歷史系申請增加各系所導師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點規定：「導師費之預算數，依各系所當學期註冊學生人數乘以單位定額計算之，……。單位定額額度應於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討論後送校長核定。」
- (二) 依據中正學字第 1130700116 號函，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本校導師費為每一學生 170 元。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本校導師費為每一學生 212 元。(中正學字第 1120700106 號函)
- (三) 現今學生患有心理疾病者不在少數，亟需學校進行密切關注。除卻諮商中心，系所導師也須負擔份量不少的協同輔導工作，耗費極大的心力及時間。故擬請增加各系所導師費，以鼓勵系所導師繼續進行協同學生輔導工作。

辦法：擬請相關單位及代表於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進行討論。

敬會 主計室

- 一、導師費現行作法為前一年度由業務單位提出概算並視預算規模及近三年導師費實支平均數加以覈實編列，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立法院審議完成後，分配總數予職涯中心，由其依權責及規定分配予各教學單位執行及控管。
- 二、查 113 年度導師費預算係參照近三年導師費實支數之平均數 2,986 千元，約 3,000 千元覈實編列及分配，檢附近三年導師費預算編列數及實支情形如下表。

近三年導師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 年度 | 導師費預算分配數 | 導師費實支數 |
|-----|----------|--------|
| 110 | 3,550 | 2,954 |
| 111 | 3,550 | 2,968 |
| 112 | 3,500 | 3,036 |
| 113 | 3,000 | |

- 三、綜上，本校導師費係由職涯中心總額控管方式辦理，建請由其建立管考機制，年度進行中或年度即將結束時，倘部分單位仍有賸餘，應予以適當統籌調配至所需單位，俾利資源使用最大化，惟仍有不足再檢討由學校經費負擔。

專員 謝達緯

主任 洪子瑋

主任 林子淵

